珙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开招募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“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”精神，增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能力，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18〕15号）、四川省农业厅《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19〕429号）文件精神,决定在我县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，面向全县招募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员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募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招募岗位性质、数量

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1名，招募的特聘农技员实行购买服务管理，与珙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服务协议（服务合同），服务期限为一年。

三、职责与要求

按照助力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、带动贫困农户脱贫等要求，明确特聘农技员以下职责和服务任务。

（一）联系有关专家，配合当地基层干部，协调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，指导脱贫致富带头人和贫困农户科学发展农业产业，为本地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为贫困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，对贫困农户进行技能培训，展示示范先进适用技术，为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并有明显的指导服务效果。

（三）与基层农技人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，解决农业产业发展技术难题，增强农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。

（四）宣传脱贫攻坚、产业扶贫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让脱贫攻坚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四、招募专业、招募对象范围

（一）招募专业：农机技术推广服务

（二）招募对象范围：农机操作能手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技术骨干、农机专业毕业生。农业系统体制内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员招募范围。

五、招募对象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思想品德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纪、违法犯罪记录；

（二）有两年以上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经历，年龄30至55岁，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;

（三）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，责任心、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。

六、招募程序

 (一)报名及资格审查

报名采取现场报名和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。

1.报名时间、地址。时间：2019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(办公时间：上午8点30分时至12时，下午14点30分至16点)。地点：珙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股，联系电话：4317995。

2.资格审查。应聘人员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、《珙县2019年特聘农技员招募报名表》、农机技术推广工作经历证明及农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，报名时同时进行资格审查。

(二)考核

此次招募农技员实行技能考核，技能考核由珙县农业农村局组建考核组进行考核，基本程序为：1.个人陈述与农技推广工作有关的经历;2.展示过去的工作成果或业绩;3.点题询问。

(三)考察

体检合格者即为考察对象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岗位要求，重点考察其遵纪守法、现实表现等内容(填写特聘农技员考察表)，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者，依次递补。考察由珙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。

(四)公示

考核、体检、考察合格者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举报，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反映问题，并提供必要的线索。

(五)聘用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，由珙县农业农村局与拟聘人员签订服务协议，协议包括聘用双方的责任与义务、工作范围与要求、工作补贴与奖惩、聘用的方式与期限、违约责任与解聘约定等。协议一式叁份，招募人员一份、农业农村局两份，聘任期为1年。拟聘人员未按招募单位规定时间上岗且不签订合同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七、待遇及管理

1.特聘农技员年服务补助30000元，不享受五险一金及其它福利待遇。

2.特聘农技员服从农业主管部门及所服务的乡镇的领导、管理，每月进村开展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2天。

3.特聘农技员要做好工作日志，记录每天工作内容。

4.特聘农技员要每季度末向珙县农业农村局书面汇报一次工作(汇报材料受理单位珙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股)，年终作一次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1、珙县2019年特聘农技员招募报名表

2、珙县特聘农技员考察表

珙县农业农村局

2019年12月20日

附件1

珙县2019年特聘农技员招募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照片（粘贴处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经历及主要技术专长 |  |
| 人员类别 |  |
|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意见 | 盖章年 月 日 |
| 招募单位审查意见 | 盖章年 月 日 |

人员类别指：1.农业乡土专家。2.农业种养能手。3.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。4. 新型职业农民、涉农专业毕业生。

附件2

**珙县特聘农技员考察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相片 |
| 籍 贯 |  | 婚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民 族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最后学历 | 学历 | 毕业（肄、结）时间 | 学位 | 毕（肄、结）业学校 | 专业 |
|  |  |  |  |  |
|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审查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 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考察组意 见 | 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一份，无用人单位的由户籍所在村（居）委填写意见，考察情况需考察人手写并签字。